

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8 投控 01、18 投控 02

证券代码：111073.SZ、111074.SZ

发行总额：7 亿元人民币、13 亿元人民币

上市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权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 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144 号文批复核准，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144 号文批复核准，本期债券上市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期债券出现该条规定情形的，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如出现上述情形将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2017 年末的净资产为 2,198.99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256.01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2017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4.1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19%；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7.8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62%，发行人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70.19 亿元（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银行间交易流通的部分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深交所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条件，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部分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部分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在债券上市前，选择将本期债券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部分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上述材料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评级主体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在银行间交易流通的部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深交所市场交易流通的部分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 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账户监管协议	指	《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公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公告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349,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5,349,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	518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甘卫斌
电话	0755-83883971
传真	0755-8291203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hc.com.cn/
电子信箱	lwp@sihc.com.c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条。

第四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交易所债券简称：品种一：18 投控 01；品种二：18 投控 02

交易所债券代码：品种一：111073；品种二：111074

银行间债券简称：品种一：18 深投债 01；品种二：18 深投债 02

银行间债券代码：品种一：1880276；品种二：1880277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 7 亿元，品种二发行 13 亿元。其中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模为品种一 2.10 亿元，品种二 3.60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4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 7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7%；品种二发行规模 13 亿元，票面利率为 4.15%。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初始认购量为品种一 4.90 亿元，品种二 9.40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初始认购量为品种一 2.10 亿元，品种二 3.60 亿元。

（二）发行对象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三)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针对品种一，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针对品种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17%，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15%，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针对品种一，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针对品种二，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针对品种一，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一起支付。

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品种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科技园区开发，品种二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经与发行人确定，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在发行结束日，即 2018 年 12 月 13 日足额到账。

十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质押

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五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33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18 投控 01，债券代码：111073；品种二债券简称：18 投控 02，债券代码：111074。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品种一 7 亿元，品种二 13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金额为品种一 2.10 亿元，品种二 3.60 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3-508 号、天健审〔2017〕3-407 号及天健审〔2018〕3-2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64,839.45	47,921,238.49	40,024,762.31	43,553,237.88
总负债	31,004,696.56	25,931,297.23	22,553,333.75	26,869,98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596,157.72	14,758,366.67	11,411,051.16	10,769,259.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26,970.10	4,697,906.24	4,387,243.81	5,002,281.40
净利润	810,223.23	1,498,060.76	1,137,563.50	1,845,79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606.36	842,719.32	584,295.46	678,56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23.93	-2,357,531.61	-256,728.14	164,35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521.11	-1,505,050.34	-857,392.16	935,9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899.70	2,731,216.68	-2,366,330.04	2,944,90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8,184.37	-1,151,930.18	-3,389,888.18	4,053,549.76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3	1.74	1.88	1.85
速动比率（倍）	1.44	1.55	1.64	1.64
资产负债率	57.88%	54.11%	56.35%	61.69%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4	10.99	10.49	12.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0.78	0.61	0.53
毛利率	47.91%	48.97%	52.92%	63.42%
净利率	21.17%	31.89%	25.93%	36.90%
EBITDA（万元）	—	2,413,512.53	1,905,918.05	2,765,547.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55	13.95	16.42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利息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85	7.59	6.66	12.39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5	0.53	0.86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并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规定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件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节 债权代理协议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中约定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需要，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一旦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下称“违约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或说明资料，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4、在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或者发行人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关闭、撤销或解散；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企业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0) 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其他约定, 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1)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的情形;
 - (22) 募集资金账户或偿债资金账户发生被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23) 发生无偿划转或平调企业资产、资金或干预企业决策或其他影响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行政行为;
 -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4) 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其他情形。
- 5、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及报酬。
- 6、本次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提起诉讼或仲裁等产生的费用。
- 7、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 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

8、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本次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次债券可以继承。

4、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5、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人。

7、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8、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9、债券持有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经营活动。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后，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

3、发行人发生实质违约后，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债权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8、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9、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债权代理人应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投资人保护机制的主要内容参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十四条。

第十一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2、在发行人未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

4、当本次债券的担保人、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对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抵（质）押资产监管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规则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余额30%以上（含本数）债券持有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

（5）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必要时。

2、当出现《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本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次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

（3）债权代理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6、发行人、持有本次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投资人保护机制的主要内容参见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十四条。

第十二节 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其中品种一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科技园区开发，品种二募集资金13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上市公司股权收购和境外收购，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	本期拟使用募集资金
品种一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211.37	158.43	3.00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92.71	46.39	4.00
小计		304.08	204.82	7.00
品种二	补充营运资金	—		13.00
合计		—		20.00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均属于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守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展；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发行人运转正常：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未发生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情况；

四、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发行人未放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债权或者财产；

七、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九、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二、未发生导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三、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五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经办人员：魏瑾、李选微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83883879

传真：0755-82912009

邮政编码：518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办人员：林亿平、马俊、吴永芳、傅晓军、陶涛、李阳敏、何牧野、禹剑

慈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十四层 1408 室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吴珊、陈天涯、黄超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9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19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郭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1495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人员：苏启云、皇甫天致、汪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政编码：10033

六、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金顺兴、刘洁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邮政编码：518033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汪莹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八、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06 层、18 层、19 层、28-33 层

负责人：吴亮东

经办人：田石东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06 层、18 层、19 层、28-33 层

联系电话：0755-22948026

传真：0755-25987706

邮政编码：518038

九、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邮政编码：518010

十、银行间系统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十一、交易所系统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总经理：周宁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1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2018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债权代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及存续期的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或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

查阅地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亿平、马俊、吴永芳、傅晓军、陶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十四层1408国信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邮编：518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